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0/L.46
13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阿尔巴尼亚*、德国、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立特里亚*、西班牙、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马达加斯加、挪威、荷兰*、波兰、葡萄牙、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瑞典*和瑞士*：决议草案

2000/. 任意拘留问题

人权委员会，

重申 《世界人权宣言》第 3、第 9、第 10 和第 29 条以及其他有关条款，

回顾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第 10、第 11 和第 14 至 22 条，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铭记根据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2 号决议，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是调查任意或不符《世界人权宣言》或相关国家所接受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中所载相关国际标准的拘留案件，

重申其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37 号决议，

1. 注意到：

- (a)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0/4 以及 Add.1 和 Add.2)；
- (b)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并强调工作组已采取积极主动行动，加强同各国的合作与对话，以及依其职权就交由其审议的案件与所有有关各方建立合作；
- (c) 工作组必须重视与委员会的其他机制、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各条约机构进行协调，以及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种协调方面的作用，并鼓励工作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避免与这些机制的工作重复，尤其是在处理收到的来文或实地访问方面；

2. 还注意到工作组为确保更好地开展预防工作通过了第五号评议，评议载于 E/CN.4/2000/4 号文件的附件二，内容涉及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境遇以及对被拘留者的保障规定；

3. 请有关各国政府考虑到工作组的意见，酌情采取适当措施纠正被任意剥夺自由的人的情况，并将其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

4. 鼓励有关各国政府：

- (a) 执行工作组就其报告中所述被拘留若干年的人提出的建议；
- (b)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它们在这些领域的法律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和对有关国家适用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
- (c)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只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延长紧急状态，或限制紧急状态的影响；

5. 鼓励各国政府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的国家，以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履行职责；

6. 请有关政府对工作组纯粹本着人道主义、不预作最后结论情况下向它们发出的“紧急呼吁”给予必要注意；

7. 对那些同工作组合作、应工作组要求提供情况的政府深表感谢，并请所有有关国家都表现出同样的合作精神；

8.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获悉，它关注的某些人士获释，并惋惜大量案件尚未获得解决；

9. 关切地注意到工作组就一些案件中存在的滥用军事审判现象发表的意见；

10. 还关切地注意到工作组对人权卫士境况的看法；

11. 请秘书长：

(a) 协助有此愿望的国家政府以及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确保促进和遵守相关国际文书中关于紧急状态的保证；

(b) 确保工作组获得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为继续履行其任务、特别是进行实地查访所需的人员和经费；

12. 决定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工作组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负责在国内法院尚未按照国内法、《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有关国际标准以及有关国家已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作出最后决定的情况下，调查任意剥夺自由案件；

13.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工作组的活动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如何使它能够以最好方式执行任务向委员会提出各种意见和建议，并为此目的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进行协商；

14.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相关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5.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日第 2000/……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关于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的决定，工作组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负责在国内法院尚未按照国内法、《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有关国际标准以及有关国家已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作出最后决定的情况下，调查任意剥夺自由案件。”